

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
规划条件通知书

项目总编号：2023滨海0285

项目策划生成代码：-

编号：2025滨海规条申字0069

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整治中心）：

你单位申报在滨海新区太平镇翟庄子村南 拟建的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翟庄子村28MW 风电项目升压站工程 项目的规划条件申请收悉。根据 城乡规划法、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，提出以下规划条件：

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		无		核心保护范围		☐ 是 ☐ 否						
选址范围		东至：苏翟公路				西至：现状空地						
		南至：现状空地				北至：现状空地						
规划设计条件	规划地块编号	内容	规划用地性质	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绿地率(%)	建筑密度(%)	建筑限高(m)	地上建筑面积(m²)	备注	
	性质	兼容										
	1	界内建设用地	供电用地			5109.9	≤0.3				1500	左表中地上建筑面积为上限。
		地下空间使用性质				地下空间水平投影范围(m²)			地下垂直空间范围(m)			
	公共设施配置											
其它要求		1、按照城乡规划法、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、标准审核申报材料后，提出本规划条件。其他有关国土、建设、消防、人防、城市配套、水利、绿化、地震、气象、国家安全、文物保护、地质灾害、环境保护、社会稳定、合理用地、安全生产、无线电、机场要求等专业内容，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规、标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； 2、本规划条件仅为项目建设的城乡规划意见，不对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构成约定； 3、应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整体编制界内建设、界内代建、界外处理用地、沿城市次干道和支路商业退线空间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 4、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%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；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公建应有不少于10%的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；社会停车场应有不少于10%的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；新建公交场站应配套建设充电设施； 5、规划用地范围内现状如存在给周边服务的道路、变电站等设施，应当在保障好周边权利人权益后办理供地手续； 6、有关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详见附件，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； 7、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，逾期未办理或未经本审批部门同意延期的，本规划条件失效。										

